

范強先生提交的意見書

我對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的意見

“修例風波”以來，示威者抗爭規模和抗爭的激烈程度超乎以往，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、面罩、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，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，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，因而令示威者有恃無恐，肆意破壞公共設施，令市民日常生活受到嚴重影響；肆意破產私人財產，並襲擊不同政見的市民，製造寒蟬效應，打壓市民言論自由。因此我支持特區政府制定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“低成本”違法犯罪的誘因，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，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，保障市民的日常生活不受影響。

另外包括美國、奧地利、丹麥、法國、德國、俄羅斯、西班牙、瑞典等國家或地區也已經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，因此，香港制定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絕對是有例可循，以立例的形式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，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，保障市民的日常生活不受影響。亦是特區政府應有的責任。